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水政监察支队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水政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将市水政监察支队行使和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50项）、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承担的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8项）、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承担的水土保持执法监督职责（14项）、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工程质量监督职责（63项）统一归入我水政综合执法局。

1、主要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贯彻《乌海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和《乌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2、负责查处我市范围内跨区域的、跨盟市的、上级督办或三区申请督办的以及其他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和违反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提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措施的具体建议，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水政监察队伍。

3、受市水务局委托，对取用水户实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对城市公共供水、自备井供水设施的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对水土保持监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承办市水务局、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2018年第一次编委会会议纪要》（乌机编纪要【2018】1号），决定将市水政监察支队更名为市水政综合执法局，为乌海市水务局所属的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人员情况：

2018年编办为我单位重新核定参公编制20个，比上年增加5个，事业工勤编制1个。2018年实有人员17人，退休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支队2017年初预算收入支出286.02万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268.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98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57.96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1.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69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7.30万元，用于农林水支出155.89万元，（行政运行148.24万元、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10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4.41万元。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285.67万元，项目支出40.94万元。

1、2018年我支队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金额6.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金额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金额6.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3万元，减少12%。

3、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加 50%。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28.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22.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32 万元；支出总计 328.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29.17 万元，下降 50.00%；支出总计减少 329.17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一是减少支付 2014、2015-2017 年水资源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程费。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22.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28 万元，占 100.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4.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31 万元。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2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67 万元，占 87.50%；项目支出 40.94 万元，占 12.5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8.6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32 万元；支出总计 328.6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9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29.17 万元，下降 50.00%；支出减少 329.17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

减少支付 2014、2015-2017 年水资源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程费。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67 万元，占 87.50%；项目支出 40.94 万元，占 12.5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5.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96 万元、津贴补贴 90.12 万元、奖金 4.9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27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24.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32 万元，退休费 46.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 2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 万元、印刷费 0.23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差旅费 0.81 万元、培训费 0.96 万元，招待费 0.21 万元、工会经费 2.35 万元、福利费 2.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中车补支出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8.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减少 4.7%。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3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局 2018 年持续积极响应国家财政每年严格压缩三公经费之规定，继续厉行节约三公经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5 万元，增加 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 万元，占 83.50%，比上年增加 0.39 万元，增加 16%；公务接待费支出 0.56 万元，占 16.50%，比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加 77%。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 万元，用于用于公务用车运行汽油费、汽车保险费、汽车修理费洗车费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修理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厅及水政总队监察指导工作增加，相应费用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接待 6 批次，共接待 14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水利厅及水政总队来本部门现场调研监察指导工作。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1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52 万元，增长 17.90%。其中，办公经费 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 万元，增加 133%，主要原因是各项办公用品费及办公杂费增加。印刷费 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宣传印刷费增加。手续费 0.0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4 万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转账手续费。邮电费 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加 20%，主要用于办公电话费。差旅费 0.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3 万元，减少 35%，培训费 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加 57%，主要各项培训学习增加，工会经费 2.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减少 2.9%，福利费 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加 180%，主要提取福利费改革，人员增加，福利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9 万元，减少 16%，严格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1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 万元，增加 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车补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单位机要事件通信所用，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工作职能特点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

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金花 联系电话：0473-6990962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